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4793/FY/2021-303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6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632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问题 15: 关于核心产品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及前期间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胃整肠丸代销收入同比下降 33.58%。发行人认为上述产品代销收入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2) 1997 年, 香港李万山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李万山)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李万山”商标。2010 年 12 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能取得“李万山”商标的商标权。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注册了“丹南泰”商标, 即发行人所代理的和胃整肠丸所使用的商标。

(3) 发行人“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主要通过药店终端进行销售, 发行人已形成具备优势的 OTC 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团队。同类竞品企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伦)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或医药生产企业, 相较而言, 发行人在 OTC 渠道的销售推广经验更加丰富, 更具备销售渠道和产品推广营销优势。(4) 发行人“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与对外公布零售价格相近。

请发行人:(1) 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和胃整肠丸代销收入同比下降与竞品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对比和胃整肠丸与喇叭牌正露丸等竞品 2020 年度及近期大陆地区销售情况, 披露发行人代销的和胃整肠丸产品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竞品取代的情形, 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结合泰国李万山药厂注册“丹南泰”商标的具体时间,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代销相关产品被追究商标侵权等法律责任的风险。(3) 说明盐酸达泊西汀片是否为处方药品, 发行人通过线下药店和电商平台购买盐酸达泊西汀片产品是否与境内外同类产品厂商销售模式及终端客户一致。(4)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药品的情况, 如有, 请说明销售药品种类、金额, 是否具有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泰国李万山药厂注册“丹南泰”商标的具体时间, 进一步说明发

行人是否存在因代销相关产品被追究商标侵权等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丹南泰”商标由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于1998年5月25日申请注册，申请/注册号为：1315250，注册公告日期为1999年9月21日。

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生产的和胃整肠丸使用的是“丹南泰”商标。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而被第三方追究商标侵权责任的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被追究商标侵权等法律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药品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销售药品种类、金额，是否具有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零售药品的情况。

问询问题 17：关于股东合规性及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获取了除以集合竞价、做市交易转让方式外方式入股发行人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全体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信息，将相关身份证信息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进行信息比对查询并取得了《证监

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经查询，除通过集合竞价、做市交易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以及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截至发行人申报时（2020年10月28日）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同时，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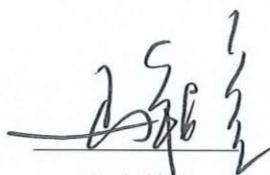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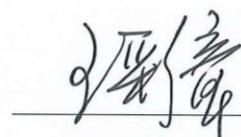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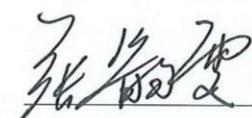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